

#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工作机制及流程

为科学、高效、有序的开展对国内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制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及流程。

## 一、自然灾害响应级别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试行）》（中红字〔2016〕30号）的规定，自然灾害响应分为四级，分别是特别重大灾害及响应（一级响应）、重大灾害及响应（二级响应）、较大灾害及响应（三级响应）、一般灾害及响应（四级响应）四个级别。

基金会根据以上灾害响应级别，在总会统一指挥下，开展紧急阶段灾害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基金会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一、二级响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在启动三、四级响应时，按照基金会常设部门职能分工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 1. 领导小组构成

领导小组由基金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副组长为其他会领导，成员由各部室和项目办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响应工作的统筹、指挥和协调，其中：

组长全面主持应急响应工作。

副组长协助组长分管各工作小组，做好人员调度、综合保障、救灾救援、资源动员、捐赠和执行数据统计、合规管理、监督执纪、灾后重建等工作。

## 2. 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成立以下工作小组：

### （1）应急救援组

成员以赈灾工作负责部门为主，并根据需要抽调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应急救援组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调查灾情；执行一线救援任务；统筹调度应急救援志愿合作伙伴；做好前方任务执行信息反馈；统筹基金会救灾救援数据，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送总会；协调捐赠和采购物资的物流运输；执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在物流运输需求特别巨大的情况下，由分管应急救援组的副组长提议，经领导小组同意，设物流运输组，专门负责救援物资的物流协调和运输。

### （2）综合保障组

成员以办公室人员为主，负责及时接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总会有关指示、通知精神；组织召开工作组协调会议；负责安排人员接听救助热线电话，根据需要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值班机制（热线电话：010-85594999；85594868；85594913）；统筹协调各部室人员配合应急救援组赴一线开展救援工作；配合应急救援组开通文件处理绿色通道，快速收、发文，办理证明等；做好通讯、车辆、后勤等保障工作。

### (3) 宣传组

成员以负责宣传工作的部门人员为主，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及应对。

### (4) 财务组

成员以财务部门人员为主，负责捐赠款物归集、拨付，票据及财务管理，现场捐赠接待。负责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事项审议会议的召集、管理和监督。统计和公布受捐数据，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向总会等有关部门报送；组织、协调接受第三方机构进行跟踪审计。

### (5) 法务组

成员以法务部门人员为主，负责捐赠接收、物资采购等相关文件以及协议的法律审核工作；联系社会监督巡察员，实施救灾赈济款物的接收、发放和重建项目的监督回访工作。

### (6) 人道资源动员

各部门积极动员捐方，根据灾情和捐方捐赠意愿开展救援工作。

互联网众筹工作部门牵头负责互联网人道资源动员，以需求为导向，广泛动员公众资源，与互联网平台保持沟通，开通绿色通道，完成紧急救灾项目文案的审核、上线等工作。

## 三、自然灾害响应机制及处置措施

### (一) 特别重大灾害及响应（一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当总会启动一级响应时，基金会即启动一级响应。

## **2. 响应措施**

领导小组根据总会统一部署及自然灾害发生地需求，制定基金会响应方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组长率应急救援小组第一时间赴灾区并加入总会工作组，共同商讨救灾方案；
- (2) 协调救援队开展救援工作；
- (3) 根据灾情动员资源；
- (4) 向灾难发生地红十字会提供应急救援款物支持，必要时，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 (5) 向总会通报我会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 (6) 安排 24 小时救灾值班，和总会保持联系，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 **3. 响应终止**

自然灾难应对工作结束后，由分管应急救援副组长提出建议，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

### **(二) 重大灾害及响应（二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当总会启动二级响应时，基金会即启动二级响应。

#### **2. 响应措施**

领导小组根据总会统一部署与自然灾害发生地需求，制定基金会响应方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分管赈灾发展工作的会领导率应急救援组第一时间赴灾区并加入总会工作组，共同商讨救灾方案；
- (2) 协调救援队开展救援工作；
- (3) 根据灾情动员资源；
- (4) 向灾难发生地红十字会提供应急救援款物支持，必要时，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 (5) 向总会通报我会开展工作情况；
- (6) 安排 24 小时救灾值班，和总会保持联系，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 3. 响应终止

自然灾难应对工作结束后，由分管应急救援副组长提出建议，领导小组决议通知终止响应。

### (三) 较大灾害及响应（三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当总会启动三级响应时，基金会即启动三级响应。

#### 2. 响应措施

由负责赈灾工作的部门提出具体响应建议，报办公会审批同意后，通过自然灾害发生地省级红十字会采取以下措施：

- (1) 赈灾工作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灾区了解情况，会同省级红十字会商讨救助方案；
- (2) 根据灾情协调、发动救援队开展救援工作；
- (3) 根据灾情动员资源；

(4) 向灾难发生地红十字会提供应急救援款物支持，必要时，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5) 向总会通报我会开展工作情况。

### 3. 响应终止

自然灾难应对工作结束后，由负责赈灾工作部门提出建议，及时终止响应。

## (四) 一般灾害及响应（四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对于一般灾害，基金会配合总会，视情况启动四级响应。

### 2. 响应措施

负责赈灾工作的部门提出具体响应建议，报办公会审批同意后，通过自然灾害发生地省级红十字会采取以下措施：

(1) 赈灾工作负责部门视情况成立救灾工作组前往受灾地区，了解灾情，会同受灾省级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助方案，支持自然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做好应对工作。

(2) 根据灾情协调、发动救援队和志愿者开展救援工作；

(3) 根据灾情动员资源；

(4) 根据需要向灾难发生地红十字会提供款物支持，必要时，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5) 向总会通报我会开展工作情况。

### 3. 响应终止

自然灾难应对工作结束后，由负责赈灾工作的部门提出建议，及时终止响应。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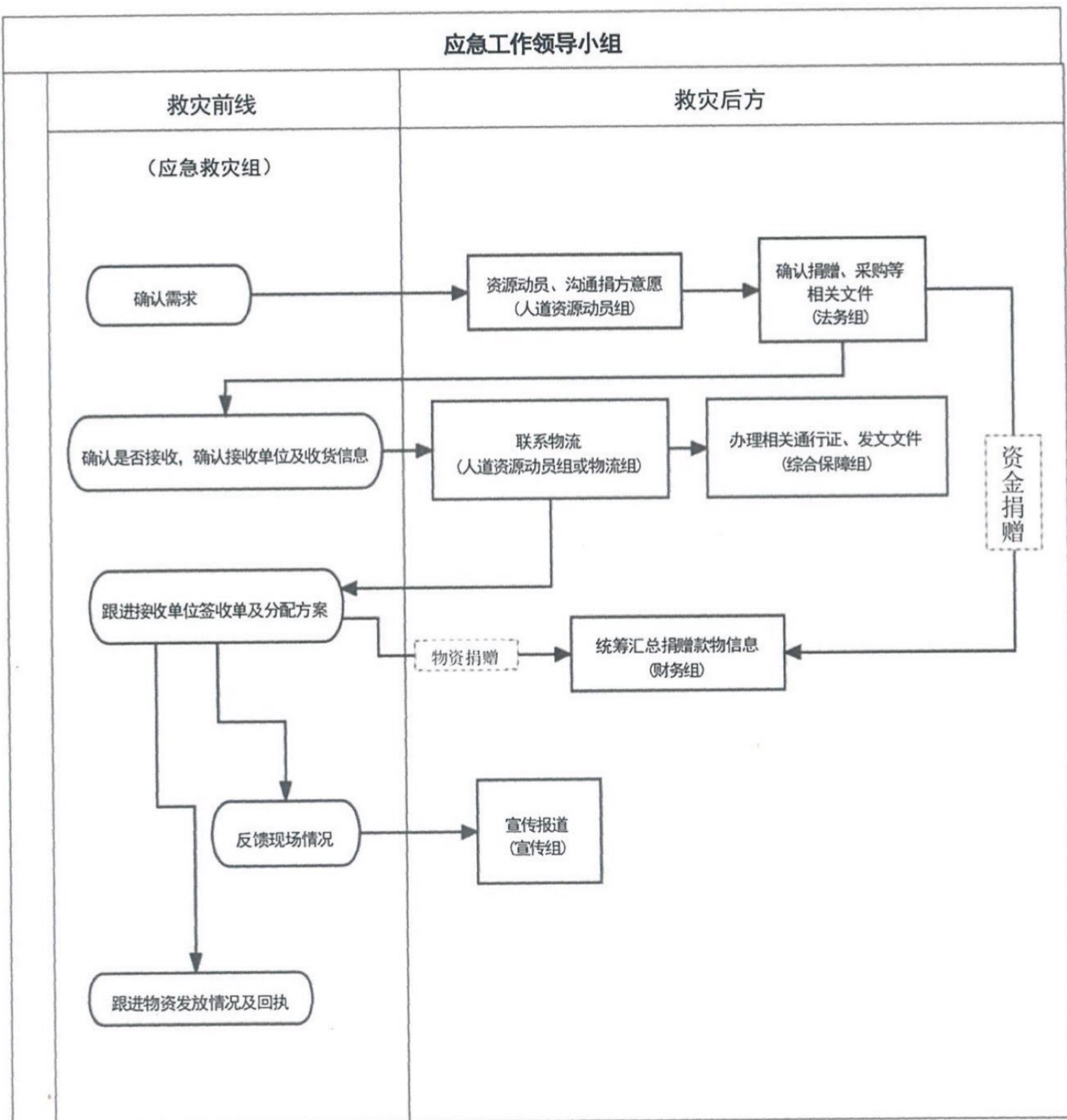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施行。

附件：应急救援前后方工作组协调流程图（一、二级响应）

## 附件

# 应急救援前后方工作组协调流程图

(一、二级响应)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023年2月1日印发